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20期

## 目 錄

### 行 政 規 則 類

- 文化 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部分條文暨附件四、附表七並自110年7月1日起生效.....1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社會 公示送達林炎煌等11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補助資格審核、註銷或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之處分函.....41
- 勞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TRINH VAN THUYEN君等39員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應受送達人名冊.....43
-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楊爾興君等7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47
-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李金國君等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50
- 衛生 公告臺北市政府委託45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11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辦理110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53
-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22日北市衛心字第1103036217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陳堅君.....58

### 其 他 類

- 工務 修正公告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場地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59
- 交通 第8次公告臺北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65

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 行政規則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03028654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部分條文暨附件四、附表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1份。

局長 蔡宗雄

臺北市府公報 110 年第 120 期  
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4)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4306226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6)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630702400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9)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93010091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10)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030052001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及附件四，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10)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030286541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三點、附件四及附表七，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市民生活文化品質與美學素養、美化都市公共空間及鼓勵藝術工作者發揮藝術創意辦理公共藝術，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資格

自然人、依法設立之法人或團體、及學校。

## 三、執行地點

申請補助案所策劃之公共藝術計畫地點，以位於臺北市行政區域範圍內，且以開放空間為限，倘有臨時性展演時，應依「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金額

本補助案經費來源為本市公共藝術基金經常支出預算，各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額度及補助項目，由審查委員會決議定之，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之二分之一，且不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其補助金額不受申請計畫總經費之二分之一之限制，惟補助額度由審查委員會決議定之。

## 五、補助原則

- (一) 補助款限當年度執行完畢。
- (二) 同一公共藝術計畫案不得重複申請本局其他補助，該計畫如已同時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已獲補助者，申請者應於申請表中敘明。
- (三) 符合資格之申請者，得於本局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表、計畫摘要表及公共藝術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但同一申請者申請本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 六、申請補助之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表（詳附件一）。
- (二) 計畫摘要表（詳附件二）。

(三) 公共藝術計畫書：應以 A4 直式橫書、編列頁碼，並建議計畫書頁碼為五十頁以內，且應包括下列內容：

1. 計畫理念與詳細執行內容。
2. 民眾參與方式與效益。
3. 計畫執行進度。
4. 詳細經費預算（請註明申請補助之項目，預算總表詳附件三），日常基本維護管理費用，得併入同一年度補助案之作品預算項下執行，跨年度維管費用則納入自籌款項下執行。
5. 參與創作者之簡介。
6. 申請者與主要創作者之執行能力與過去創作與發表作品、執行公共藝術計畫之實績及本局實地查核之結果。
7. 展期起迄日期及預計延長或保留期程。

(四) 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申請者為團體或法人者，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申請者為學校者，應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申請者檢具之申請文件資料，無論補助與否，均不發還。申請文件資料之項目、數量或應記載事項有欠缺，經本局通知補正者，申請者應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七個日曆天內一次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七、申請受理期間及交付方式

申請受理期間分為一年二期，申請者應於本局每年當期公告受理日起三十日（日曆天）內，檢具應檢附文件以線上申請方式向本局提出：

- (一) 申請者於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請系統（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申請表、計畫摘要表、證件影本及公共藝術計畫書，於受理收件期間內（截止受理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前）成功上傳申請資料，不得因傳送延誤而提出異議。
- (二) 申請者須取得案件編號，始完成送件申請程序，不得以系統操作失敗提出異議，請儘早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 八、審查

- (一) 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複審由本局邀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五名及本局代表二名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

係者，為本須知補助案之申請者或主要創作者。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本須知補助案之申請者或主要創作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本須知補助案申請者或主要創作者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三年內與本須知補助案申請者或主要創作者有聘僱用關係者。
5. 曾為本須知補助申請案(者)之證人、鑑定人者。

### (三) 審查標準

1. 申請案之創新性、藝術性（百分之三十五）。
2. 申請案之可行性、公共性及民眾參與性（百分之三十）。
3. 申請者與主要創作者之執行能力與過去創作與發表作品（百分之十五）。
4. 申請案經費合理性（百分之二十）。

出席委員對於各申請補助案件之個案總平均評分未達八十分者，視為不通過，不予以補助。

- (四) 補助結果將於審查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於本局網站公告；倘有需修正計畫者須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送達本局，經本局複核無誤後，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完成簽訂行政契約（契約範本詳附件四）。

## 九、補助款之撥付與核銷

- (一)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補助款本局採分期撥付方式辦理。其中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自然人接受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二)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應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齊相關憑證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
- (三) 獲補助者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 十、結案

- (一)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十日（日曆天）內（計畫於十一月中旬後執行完成者，則應於當年十二月五日前），檢具執行成果資料，包括全案成果報告書、受補助項目執行內容、計畫預算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詳附件五）及本局指定之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向本局辦理結案；獲補助項目經費如有剩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局辦理繳庫。

- (二) 受補助者結案實際支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本局核定之補助款；如實際支出之配合款低於本局核定之補助款者，受補助者應按比例繳回補助款金額。
- (三) 受補助者就本補助案公共藝術如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應於結案報告中詳填獲補助狀況。
- (四) 逾期繳交各階段應繳資料者，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依規定列入考核紀錄並計點停權送件如下（起算日以規定繳交期限之次日起算）：

1. 逾期超過一-十日(含十日)者，計罰一點。
2. 逾期超過十一-二十日(含二十日)者，計罰二點。
3. 逾期超過二十一-三十日(含三十日)者，計罰三點。

本案累計方式採當年度累進計算，累計十二點者，停權一次不得送件；超過三十日經機關催辦兩次仍未繳交者，除依上述規定扣點計罰外，並經專案討論後評估追回補助款。

- (五) 公有公共空間內之補助案作品若有延長設置期程或長久保留之需求，視其保留時間之處理方式如次，另有關長期保留作品(自作品設置日完成起算超過一年以上)請參考其他配合事項：

延長作品設置期程(自作品設置完成日起算一年以內)：

申請單位須於計畫內載明展期起迄日期，並於結案前檢附活動結束後作品預計延長設置期程、作品物權歸屬切結書、管理維護計畫及接管(認養)單位同意書等文件，始得申辦結案。

#### 十一、執行成果考核

- (一) 為評鑑補助之效益，於申請者辦理公共藝術計畫期間，本局得邀請審查委員或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並會同本局人員，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執行成果考核（查核內容詳附件六），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二) 下列情形得列入執行成果考核之重要參考：
1. 是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2. 結報經費時本局補助經費是否超過實際支出總經費二分之一；實際支出是否縮減超過預算總經費二分之一。
  3. 是否將本局列為贊助單位。
  4. 計畫變更是否於計畫辦理前函報本局同意。
  5.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成果報告書結案。

**十二、其他配合事項**

- (一) 經審查核准補助之「公共藝術計畫書」，如有變更調整，應提報本局同意。但以一次為限。
- (二) 受補助者應配合納入本局活動之整體規劃宣傳、推廣及行銷，核准補助「公共藝術計畫書」之出版品或活動媒體宣傳品，應將本局列為贊助單位。中文字樣為：臺北市府文化局，英文字樣為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三) 本局尊重藝術創作自由並鼓勵申請補助者提供性別比例清單，以及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惟計畫須避免涉有爭議性內容，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等作為。
- (四) 長期保留作品(自作品設置日完成起算超過一年以上)：  
申請單位或接管單位應另案提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含作品設置內容、圖說、結構技師簽證及管理維護計畫等項目)至本局轉陳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通過，始得設置。

**十三、著作權約定暨保障**

- (一) 申請者之申請資料或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申請者或受補助者。本局除依本須知規定為評審與審查之使用外，依著作權法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不予提供第三人之閱覽並限制公開。
- (二) 為配合本局辦理藝文宣導工作，受補助計畫之成果資料，包含受補助項目執行內容、計畫預算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作品或活動照片、剪報、活動效益分析等，自計畫執行結束次日起五年內，無償授權本局作為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傳輸及播送。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無缺。

**十四、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或解除原簽訂之補助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

-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三) 拒絕接受考核者。
- (四)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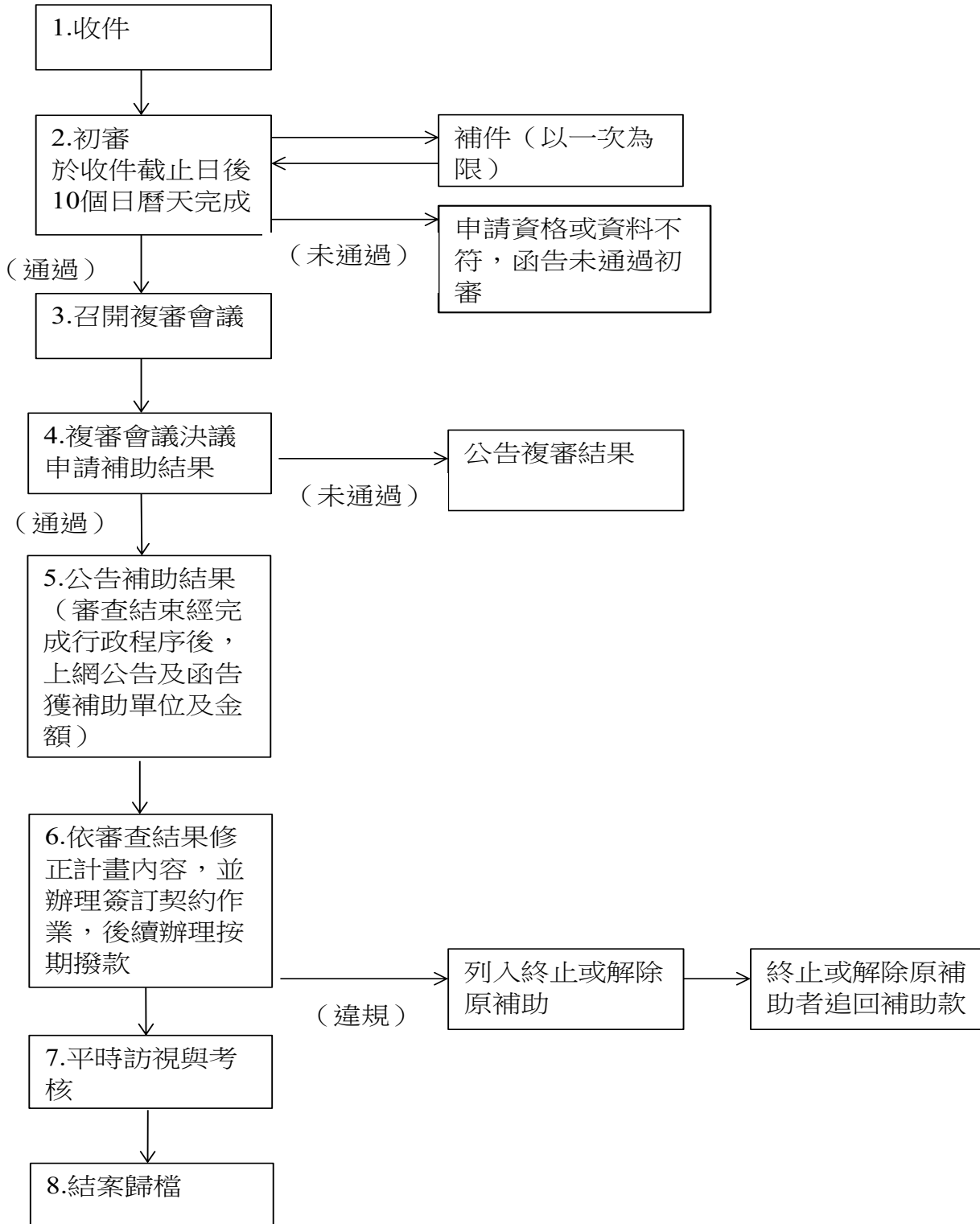
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五、申復方式**

申請者不服補助結果，得於本局網站公告審查補助結果翌日起十日（日曆天）內向本局以書面申復，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案作業流程】



<b>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表</b> (由申請者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申請者 (個人姓名或團體、法人或學校名稱)		代表人 職稱姓名 (限團體、法人或學校填寫)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本補助案金額		申請其他補助金額	
其他補助單位及項目		聯絡人 職稱姓名	
立(備)案字號		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	
申請者地址			
申請者戳記			

申請補助公共藝術計畫摘要表  
〔由申請者填寫〕

計畫名稱	
總經費	
申請本局 補助經費	
申請其他單位 補助經費	
設置地點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簡述	
民眾參與方式	

計畫預算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補助單位：	
民間贊助				
門票收入				
作品銷售收入				
版稅收入				
活動紀念品收入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局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宣傳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設置臨時性藝術作品費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備註：本表之預算項目可依計畫內容予以調整。

## 臺北市府文化局補助「\_\_\_\_\_」公共藝術計畫行政契約

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_\_\_\_\_」乙案，經雙方同意簽訂補助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自本案簽約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條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及附件。
- 二、乙方申請補助之公共藝術計畫書。

第三條 補助金額：

- 一、本案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補助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本案補助費用已包括一切稅捐在內，乙方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第四條 乙方應負責事項：

- 一、乙方應事先研析相關法令並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計畫。
- 二、公共藝術計畫如為活動性質，乙方應負責事項如下：
  - （一）安排活動所有籌備聯繫及執行事宜。
  - （二）規劃與本案相關之宣傳活動，如以雙方名義發佈，應事先徵詢甲方之意見。
  - （三）將甲方於各項文宣列名。
  - （四）負責擬定記者會之致詞稿。
  - （五）負責活動現場之佈置並確保安全無虞。
  - （六）負責現場媒體及貴賓之接待及拍照與錄音等。
- 三、必要時配合向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報告本案計畫。
- 四、其他經甲方要求配合事項。

第五條 甲方應配合事項：經乙方提出書面需求，甲方同意後配合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 付款方式與核銷：

一、補助款甲方採分期撥付方式辦理：

- （一）第一期：於完成本案細部計畫書及工作進度表，送甲方審核通過後，乙方檢具領據，甲方撥付第一期款，為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三十，計新台幣\_\_\_\_\_元整。

(二) 第二期：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送本案補助經費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不得以領據繳回)及成果報告書(含受補助項目執行內容、計畫預算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作品或活動照片、剪報、活動效益分析等，另本案如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應詳填獲補助狀況)、電子檔光碟，各1式3份，送甲方審核通過後，檢具領據，撥付尾款，為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七十，計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補助款應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結案實際支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核定之補助款；配合款實際執行低於原計畫配合款金額時，該補助款應依比例繳回；獲補助經費之項目如有剩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甲方辦理繳庫。
-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本計畫結案核銷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第七條 執行成果考核：

- 一、為評鑑補助之效益，於乙方辦理本案計畫期間，甲方得邀請審查委員或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並會同甲方人員，就本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執行成果考核，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二、下列情形得列入執行成果考核之重要參考：
  - (一) 是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二) 結報經費時甲方補助經費是否超過實際支出總經費二分之一；以及實際支出縮減是否超過預算經費二分之一者。
  - (三) 是否將甲方列為贊助單位。
  - (四) 計畫變更是否於計畫辦理前函報甲方同意。
  - (五)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成果報告書結案。

####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 一、乙方同意本案受補助計畫之成果報告書(含受補助項目執行內容、計畫預算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作品或活動照片、剪報、活動效益分析等)，自計畫執行結束次日起五年內，無償授權甲方得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乙方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甲方享有上述權利。
- 二、乙方所使用之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應經合法授權，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造成甲方與所屬人員發生損害時，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如甲

方因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時，由乙方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相關費用。

第九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或解除原契約，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三、拒絕接受考核者。
- 四、未經甲方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全案結束後，後續如有製作展覽成果專輯、光碟、紀錄片等，請再寄送1份予甲方，俾供甲方評估補助成效。
- 二、乙方執行本案各項媒體文宣計畫應依預算法第62-1條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廣告字樣，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等，經雙方書面同意，得變更、修訂或補充之，其效力同於本契約。
- 五、本契約未載明事項，依民法、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六、本契約相關事宜，如因臺北市政府或臺北市議會專案小組開會，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時，乙方不得拒絕。
- 七、乙方如為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案採購時，若甲方補助經費占該項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將決標結果通知甲方。
- 八、乙方辦理本案時如以雙方名義進行募款或尋求贊助，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事先提出募款或贊助等相關明細資料徵求甲方同意，並於結案時做成收支明細表送甲方備查。

第十一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

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_\_\_\_\_。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3份，由甲方收執。

甲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電話：02-2720-8889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_\_\_\_年度第\_\_\_\_期  
**公共藝術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一式三份)

申請者：  
計畫名稱：

結案日期：  
文化局收件日期(此欄位由本局填寫)：

● 請務必詳細填寫/檢附下列附表

附表一：結案資料表

附表二：計畫成效表(請檢附電子檔/請儲存於光碟內)

附表三：全案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

附表四：本局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

附表五：黏貼憑證用紙

附表六：附件粘貼表

附表七：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附表八：活動照片(並請檢附圖檔光碟/請與附表二計畫成效表一併儲存)

● 附件：(請勾選)

出版品或著作

調查研究報告/文化調查/文化生活紀錄/文化空間規劃影本

研討會論文

剪報影本(請用 A4 格式影印)

文宣資料(含節目單、宣傳品、海報、邀請函)

CD: \_\_\_\_\_片    VCD: \_\_\_\_\_片    DVD: \_\_\_\_\_片 (圖檔解析度300x250  
像素之 JPG、GIF 或 Flash 檔、精采片段影音檔(約1分鐘))

計畫實施照片(4x6照片,請用 A4格式粘貼完整)

展演活動售票、問卷統計

研習推廣/研習進修/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手冊、學員名單、實際執行師資課程表

其他附件：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  
獲補助單位結案自審表（由申請單位填寫）**

自審項目	審核情形（請勾選）	說明欄
1. 是否依照原計畫執行？ 2. 是否於計畫執行前來函辦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填2）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上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公函影本：係指經本局同意變更回覆之公函
3. 補助經費指定補助項目者，是否按指定補助項目專款專用？（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補助經費無指定項目者，毋需填寫
4. 受補助計畫亦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結案報告是否詳實填寫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狀況？（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未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毋需填寫
5. 受補助計畫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 （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6. 受補助計畫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填第7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採購金額：計畫總經費 公告金額：100萬
7. 是否於計畫完成30個日曆天或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未於30個日曆天或規定期限內繳交者，文化局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超過30日經機關催辦兩次仍未繳交者，除依規定扣點計罰外，並經專案討論後評估追回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表格是否填列完整，是否檢附相關附件資料（含活動照片、海報、出版品等相關資料，詳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9. 獲文化局補助者是否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支出原始憑證並檢齊相關憑證辦理結報及核銷？ 10. 核銷單據是否與計畫內容相符並符合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1. 是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2. 接受補助部份是否有餘款並辦理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繳回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相關文宣是否將文化局列為贊助單位？或依通知將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審項目	審核情形 (請勾選)	說明欄
14. 本局補助金額是否超過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之一? (超過者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之一者應檢附書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實際支出金額縮減比例是否超過50%? 超過50%者應檢附書面說明。例：[1-(實際支出金額÷原計畫總金額)]x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蓋申請者、負責人立案登記印鑑章)

## 【附表一】結案資料表

## 臺北市府文化局\_\_\_\_\_年度公共藝術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如為多場次活動，請分場次詳實填寫，表格不夠填寫，請另表列。				
	實施日期	場次	實施地點	觀賞人次
				觀賞總人 次：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合計：_____人 入座率： _____%
1. 預算收入		2. 實際收入（經費來源）	金額	佔實際經費比例（請加註百分比）
		臺北市府文化局補助		%
2. 實際收入（經費來源）		其他公部門補助 （註明公部門名稱及補助項目）		%
3. 預算支出		民間單位補助 （註明單位名稱及補助項目）		%
4. 實際支出		活動紀念品收入 門票收入		% %
本案結餘金額（= 2-4）	（≥0）	自備款 其他		% %
預算支出/實際支出之落差（= 3-4）		總計		100%

說明：1. 預算收入=3. 預算支出，預算支出金額請依原申請書計畫預算總經費填寫。

【附表二】計畫成效表

一、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二、參與/觀賞者、傳播媒體及相關人士之反應或評價

三、計畫執行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預算項目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一、宣傳費**為宣傳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文宣品製作費、紀念品製作費、廣告費、開幕活動、記者會等

**二、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郵電費、印刷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等

**三、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例如：

維護施工費、文物維修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四、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

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請分列）、餐費、住宿費等

**五、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光碟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六、設置臨時性藝術作品費**為計畫所設置之臨時性藝術作品費用，例如：

作品製作費、作品裝置費等

**七、其他**

備註：

設備費為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的費用，例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電腦軟硬體（包含隨身碟）等，不在本局補助範圍內，結案時不能據以核銷。

全案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填寫舉例）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預算金額	實際支出	結餘溢支金額	差異說明
一、宣傳費	文宣品製作費	30,000	25,000	5,000	因經費籌措問題，減支該預算。
	開幕活動費	10,000	15,000	-5,000	因計畫變更，活動人數增加。
	廣告費	50,000	50,000	0	
	小計	90,000	90,000	0	
二、業務費					
三、維護費					
	總計				



**【附表三】全案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預算支出	實際支出	結餘溢支 金額	補助項目 差異說明
	總 計				

- 說明：1. 預算項目、預算細目及預算支出等欄位請就原補助申請書之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資料填寫。
2. 實際支出欄位，請就實際執行的支出金額填寫，補助項目結餘溢支欄位金額若非”0”，須說明差異原因。
3. 結餘溢支欄位＝（預算支出）－（實際支出）金額。
4.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120 期  
經費結報須知

- 一、應依經費預算項目核實支用，依次黏貼彙訂，並於活動結束後30個日曆天內送局核辦。計畫於本年度11月中旬後執行完畢者須提前於當年12月5日前辦理。
- 二、檢具之支出憑證須為正本，並請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項單據均應說明用途。
- 四、收據應註明受領人（獲補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或發票之受領人應與獲補助者名稱一致）
- 五、購買貨物或支付勞務費用取得之發票應記明：
  - （1）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2）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
  - （3）單價及總價，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
  - （4）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
  - （5）買受單位名稱。
- 六、支用之內容與日期應與所辦之事項相符。
- 七、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八、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立據人加蓋印章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 九、電報費、國際電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報或通話事由。大宗郵件應開列郵寄文件清單，由郵局蓋戳證明。
- 十、廣告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或樣張。
- 十一、憑證之總數不得塗改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其有改正者應由負責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 十二、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
- 十三、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外幣換算台幣之匯率以出國前一天台灣銀行即期匯率一賣出之匯率為準。
- 十四、以機票核銷者，請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登機人員中英文對照。
- 十五、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十六、各支出憑證應依序編號，並填列經費結報明細表。



【附表五】

(申請者名稱)

粘 貼 憑 證 用 紙

年 月 日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金 額								預 算 細 目 /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負 責 人 ( 申 請 者 )	會 計	經 手 人

憑證粘貼線

說明：

1. 本粘貼憑證用紙每頁按同一「預算細目」黏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檢附（黏貼）之憑證皆須為正本，並請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本局恕無法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之服務。

注意事項：

- |                    |  |
|--------------------|--|
| 1. 受 款 人：申請單位全銜。   | 7. 更 改：公司行號加章負責。   |
| 2. 印 章：公司行號正式印章。   | 8. 無 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
| 3. 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 9. 外 文：應翻中文。   |
| 4. 採購品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 10. 外 幣：應折新台幣即註明折合率。   |
| 5. 金 額：單價、總額（需相符）。 | 11. 廣告或印刷：附樣本或樣張。  |
| 6. 用 途：詳細具體。       | 12. 旅 費：附旅費報告表。以機票核銷者，請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登機人員中英文對照。 |
|                    | 13. 餐 費：附用餐人員名單。   |

**【附表六】附件粘貼表**〈本表得以 A4 格式自行黏貼或電腦編排列印繳交〉

注意事項：附件之大小長短，應以本表規格之標準為準，過寬、過大者，應予摺疊或裁切。但面積較小者，應用與本表等尺度之紙襯貼，以便裝訂成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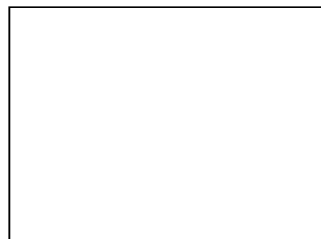
【附表七】

##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補助案：（計畫名稱）結案成果報告所附影音、照片檔，自計畫執行結束次日起五年內，無償授權予臺北市府文化局，放置於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平台，提供公眾下載閱覽、列印、引用等非營利使用行為，以利促進各界對授權人藝文創作之了解與交流。

本人（單位）保證授權之影音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

授權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活動照片**（並請檢附圖檔光碟，圖檔解析度300x250像素之JPG、GIF或Flash檔、精采片段影音檔約1分鐘/請與附表二計畫成效表一併儲存）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案  
執行成果考核（文化局填寫）**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者	
補助金額：新台幣	元整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	
計畫品質：	
<p>計畫執行度（就行政事項與原申請書、計畫書相較）：</p> <p><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時間、地點及內容等與原計畫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時間、地點及內容等與原計畫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事前經本局同意備查在案（日期：            文號：            ）</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本局同意備查。</p> <p>與原計畫不符（異動）之項目：</p>	
<p>補助效益及成果報告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期本案成果報告書—<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完整）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遲 _____ 天（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實際收入（週邊商品及其他收入）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者受公部門之補助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原申請計畫預算總經費相對於結案後實際經費列支差異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原始單據憑證之抽檢：</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 送件確認清單

確已檢具 則請打勾	確 認 事 項
	送件日期是否符合申請規定。
	申請表及證件影本。
	申請表上各項目是否皆有填寫。
	團體或法人申請需檢附「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學校申請需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公共藝術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是否有以 A4直式橫書、編列頁碼，並建議計畫書頁碼為50頁以內。
	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要求項目，且詳盡、清楚。

「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部分條文暨附件四、附表七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補助金額</p> <p>本補助案經費來源為本市公共藝術基金經常支出預算，各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額度及補助項目，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之二分之一，且不得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其補助金額不受申請計畫總經費之二分之一之限制，惟補助額度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p>	<p>四、補助金額</p> <p>本補助案經費來源為本市公共藝術基金經常支出預算，各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額度及補助項目，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之二分之一，且不得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其補助金額不受申請計畫總經費之二分之一之限制，惟補助額度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p>	<p>酌作文字增修。</p>
<p>六、申請補助之應檢附文件如下：</p> <p><del>(一) 書函。</del></p> <p><u>(一)</u> 申請表（詳附件一）。</p> <p><u>(二)</u> 計畫摘要表（詳附件二）。</p> <p><u>(三)</u> 公共藝術計畫書：應以A4直式書<u>→雙面印刷</u>、編列頁碼<u>→左側裝訂方式</u>，並建議計畫書頁</p>	<p>六、申請補助之應檢附文件如下：</p> <p>(一) 書函。</p> <p>(二) 申請表（詳附件一）。</p> <p>(三) 計畫摘要表（詳附件二）。</p> <p>(四) 公共藝術計畫書：應以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訂方式，並建議計畫書頁碼</p>	<p>因應無紙化作業，改以線上申請方式受理申請，刪除(一)書函、調整項目次序並刪除部分原要求紙本申請時之文件格式。</p>

「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部分條文暨附件四、附表七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碼為五十頁以內，且應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理念與詳細執行內容。</li> <li>2. 民眾參與方式與效益。</li> <li>3. 計畫執行進度。</li> <li>4. 詳細經費預算(請註明申請補助之項目，預算總表詳附件三)，日常基本維護管理費用，得併入同一年度補助案之作品預算項下執行，跨年度維管費用則納入自籌款項下執行。</li> <li>5. 參與創作者之簡介。</li> <li>6. 申請者與主要創作者之執行能力與過去創作與發表作品、執行公共藝術計畫之實績及本局實地查核之結果。</li> <li>7. 展期起迄日期及預計延長或保</li> </ol>	<p>為五十頁以內，且應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理念與詳細執行內容。</li> <li>2. 民眾參與方式與效益。</li> <li>3. 計畫執行進度。</li> <li>4. 詳細經費預算(請註明申請補助之項目，預算總表詳附件三)，日常基本維護管理費用，得併入同一年度補助案之作品預算項下執行，跨年度維管費用則納入自籌款項下執行。</li> <li>5. 參與創作者之簡介。</li> <li>6. 申請者與主要創作者之執行能力與過去創作與發表作品、執行公共藝術計畫之實績及本局實地查核之結果。</li> <li>7. 展期起迄日期及預計延長或保</li> </ol>	

「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部分條文暨附件四、附表七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留期程。</p> <p><u>(四)</u>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申請者為團體或法人者，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申請者為學校者，應檢附其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p> <p><del>前項之應檢附文件，其中申請表、計畫摘要表及證件影本應合併裝訂，一式二份；公共藝術計畫書，一式十份。</del></p> <p><del>申請者檢送之申請文件資料，無論補助與否，均不發還。申請文件資料之項目、數量或應記載事項有欠缺，經本局通知補正者，申請者應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七個日曆天內一次補正，逾期不予受理。</del></p>	<p>留期程。</p> <p>(五)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申請者為團體或法人者，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申請者為學校者，應檢附其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p> <p>前項之應檢附文件，其中申請表、計畫摘要表及證件影本應合併裝訂，一式二份；公共藝術計畫書，一式十份。</p> <p>申請者檢送之申請文件資料，無論補助與否，均不發還。申請文件資料之項目、數量或應記載事項有欠缺，經本局通知補正者，申請者應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七個日曆天內一次補正，逾期不予受理。</p>	

「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部分條文暨附件四、附表七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申請受理期間及交付方式 申請受理期間分為一年二期，申請者應於本局每年當期公告受理日起三十日（日曆天）內，檢具應檢附文件以線上申請下列方式向本局提出： <u>（一）申請者於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請系統(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申請表、計畫摘要表、證件影本及公共藝術計畫書，於受理收件期間內(截止受理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前)成功上傳申請資料，不得因傳送延誤而提出異議。掛號郵寄：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臺北市府文化局收，申請日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時間為準。</u></p>	<p>七、申請受理期間及交付方式 申請受理期間分為一年二期，申請者應於本局每年當期公告受理日起三十日（日曆天）內，檢具應檢附文件以下列方式向本局提出： （一）掛號郵寄：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臺北市府文化局收，申請日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時間為準。 （二）專人送達（含快遞）：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送至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臺北市府文化局秘書室簽收，申請日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準。</p>	<p>因應無紙化作業，交付方式改以線上申請。</p>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部分條文暨附件四、附表七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申請者須取得案件編號，始完成送件申請程序，不得以系統操作失敗提出異議，請儘早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專人送達(含快遞)：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送至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簽收，申請日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準。</p>	<p>十三、著作權約定暨保障 申請者之申請資料或著作權屬申請者或受補助者，其著作權屬申請者或受補助者，申請者或受補助者應同意無償永久授權本局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應確保本局上述權利無缺。</p>	<p>為保障申請者或受補助者之補償計畫，修正其授權予本局之權利應為目的、範圍及時間。</p>
<p>十三、著作權約定暨保障 (一)申請者之申請資料或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申請者或受補助者。本局除依本須知規定為評審與審查之使用外，依著作權法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不予提供第三人之閱覽並限制公開。惟受補助計畫之宣傳及</p>	<p>十三、著作權約定暨保障 申請者之申請資料或著作權屬申請者或受補助者，申請者或受補助者應同意無償永久授權本局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應確保本局上述權利無缺。</p>	<p>為保障申請者或受補助者之補償計畫，修正其授權予本局之權利應為目的、範圍及時間。</p>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部分條文暨附件四、附表七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成果資料，申請者或受補助者應同意無償永久授權本局得以各種方式作為辦理藝文宣導及其他工作使用。若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應確保本局上述權利無缺。</u></p> <p><u>(二) 為配合本局辦理藝文宣導工作，受補助計畫之成果資料，包含受補助項目執行內容、計畫預算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作品或活動照片、剪報、活動效益分析等，自計畫執行結束次日起五年內，無償授權本局作為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傳輸及播送。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無缺。</u></p>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部分條文暨附件四、附表七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四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一、 乙方同意受補助項下之內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將該項內容，以出版、複製、錄音、錄影、攝影、數位化、廣播、電視、網路、或其他任何形式，公開或向不特定多數人展示、演出、表演、展覽、演奏、演唱、放映、播送、發行、傳播、轉讓、出租、出借、借閱、利用、再創作、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公眾或特定對象提供，或向公眾或特定對象提供，或向公眾或特定對象提供，或向公眾或特定對象提供。 二、 乙方應經合法授權，如有涉及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均由乙方負擔他人損害賠償之責，如甲方因而遭致他人損害賠償、索賠時，由乙方承擔相關費用。	附件四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一、 乙方同意受補助項下之內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將該項內容，以出版、複製、錄音、錄影、攝影、數位化、廣播、電視、網路、或其他任何形式，公開或向不特定多數人展示、演出、表演、展覽、演奏、演唱、放映、播送、發行、傳播、轉讓、出租、出借、借閱、利用、再創作、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公眾或特定對象提供，或向公眾或特定對象提供，或向公眾或特定對象提供，或向公眾或特定對象提供。 二、 乙方應經合法授權，如有涉及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均由乙方負擔他人損害賠償之責，如甲方因而遭致他人損害賠償、索賠時，由乙方承擔相關費用。	為保障申請者或受補助者之補助計畫成果，修正其授權予本局之權利，修正其授權予本局之權利。
附件四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一、 乙方同意受補助項下之內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將該項內容，以出版、複製、錄音、錄影、攝影、數位化、廣播、電視、網路、或其他任何形式，公開或向不特定多數人展示、演出、表演、展覽、演奏、演唱、放映、播送、發行、傳播、轉讓、出租、出借、借閱、利用、再創作、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公眾或特定對象提供，或向公眾或特定對象提供，或向公眾或特定對象提供，或向公眾或特定對象提供。 二、 乙方應經合法授權，如有涉及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均由乙方負擔他人損害賠償之責，如甲方因而遭致他人損害賠償、索賠時，由乙方承擔相關費用。	附件七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補助案：(計畫名稱)	為保障申請者或受補助者之補助計畫成果，修正其授權予本局之權利。



「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部分條文暨附件四、附表七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結案成果報告所附影音、照片檔，<u>自計畫執行結束次日起五年內</u>，無償授權予臺北市府文化局，放置於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平台，提供公眾下載閱覽、列印、引用等非營利使用行為，以利促進各界對授權人藝術創作之了解與交流。</p> <p>本人（單位）保證授權之影音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p> <p>授權人： 負責/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結案成果報告所附影音、照片檔，無償授權予臺北市府文化局，放置於臺北市府文化局公共藝術官方網站平台，提供公眾下載閱覽、列印、引用等非營利使用行為，以利促進各界對授權人藝術創作之了解與交流。</p> <p>本人（單位）保證授權之影音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p> <p>授權人： 負責/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說明 應適用時間。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助字第1103087702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炎煌等11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補助資格審核、註銷或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之處分函1份（詳如名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列冊申請人地址以雙掛號或寄存送達通知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名冊所列林炎煌等11案，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補助資格審核、註銷或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之處分函，因原址查無此人、遷移新址不明遭郵局退回函件，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社會救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領取。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110年6月社會局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區別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	北投區	林炎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段○○號○樓之○	110年3月17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0418483號	02.廢止低收入戶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	萬華區	許弓雄	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號	109年11月6日	北市社助字第1093180306號	02.廢止低收入戶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	士林區	林金福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巷○○弄○○號	106年10月30日	北市社助字第10645367800號	02.廢止低收入戶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4	大同區	潘進來	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延平北路○段○號○○樓	110年3月31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038867號	01.審核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	萬華區	林鴻麟	臺北市萬華區德昌街○○號○樓	109年12月15日	北市社助字第1093192081號	02.廢止低收入戶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	士林區	羅娜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號○樓之○○號	110年4月1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039872號	05.廢止中低收入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	中山區	林秀蔓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巷○○號○樓之○	110年5月6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057392號	05.廢止中低收入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	信義區	黃欣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段○○○巷○號○樓○○室	110年5月10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067160號	08.廢止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	萬華區	林沛好	新北市三重區和平里大同南路○○○巷○之○號○樓	110年5月13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061278號	02.廢止低收入戶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	信義區	李鎰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經貿二陸○○○巷○○○號○樓之○	110年5月11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070670號	03.溢領低收入戶補助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11	信義區	李鎰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經貿二陸○○○巷○○○號○樓之○	110年5月12日	北市社助字第1103072331號	03.溢領低收入戶補助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106073389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TRINH VAN THUYEN君等39員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應受送達人名冊(詳附件)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領取裁處書。
- 二、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

局長 陳信瑜

編號	裁處保留年度	裁處書編號	處分(發文)日期	處分(發文)文號	受處分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1	109	AB1090689	109/12/28	北市勞職第 10961129475 號	TRINH VAN THUYEN	B781****
2	110	AB1100067	110/02/17	北市勞職第 10961241233 號	TRAN DINH HIEN	B613****
3	110	AB1100077	110/02/23	北市勞職第 10961781483 號	MASNING	B058****
4	110	AB1100078	110/02/23	北市勞職第 10961781485 號	LOC THI THAO MINH	C668****
5	110	AB1100084	110/02/24	北市勞職第 11060560265 號	NGUYEN TIEN HUY	C616****
6	110	AB1100113	110/03/09	北市勞職第 11060516633 號	NGUYEN THI NHUNG	B428****
7	110	AB1100124	110/03/12	北市勞職第 11060516095 號	EKA RASWATI	C569****
8	110	AB1100133	110/03/18	北市勞職第 11060529893 號	LUU HONG QUAN	C465****
9	110	AB1100134	110/03/18	北市勞職第 11060529895 號	NGUYEN THI THU THUY	B163****
10	110	AB1100146	110/03/25	北市勞職第 11060524353 號	GAMMAD IRMA ADORIO	XX047****
11	110	AB1100149	110/03/29	北市勞職第 11060571331 號	YATI BT KAMARUDIN WARLIYAH	AT66****
12	110	AB1100171	110/04/09	北市勞職第 11060524763 號	NONG THI THU	A1270****
13	110	AB1100174	110/04/13	北市勞職第 11060564691 號	BETRI SRIATIN	AR74****

編號	裁處保留年度	裁處書編號	處分(發文)日期	處分(發文)文號	受處分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14	110	AB1100180	110/04/20	北市勞職第 11060554093 號	NONG THI SAO	C062****
15	110	AB1100182	110/04/19	北市勞職第 11060588493 號	ANDRIANI CAHYA NINGSIH	B201****
16	110	AB1100187	110/04/19	北市勞職第 11060585423 號	LE THI HONG NHUNG	C703****
17	110	AB1100189	110/04/19	北市勞職第 11060573913 號	HO THI SINH	C388****
18	110	AB1100191	110/04/21	北市勞職第 11060564933 號	TRAN VAN QUY	B991****
19	110	AB1100198	110/04/27	北市勞職第 11060564683 號	NGUYEN THI YEN HOA	B239****
20	110	AB1100201	110/04/27	北市勞職第 11060210193 號	SRI UTAMI	B577****
21	110	AB1100202	110/04/26	北市勞職第 11060561891 號	NUR HALIMAH	AT37****
22	110	AB1100203	110/04/26	北市勞職第 11060561893 號	LENIAWATI	AT33****
23	110	AB1100205	110/04/28	北市勞職第 11060594073 號	TRIEU TUYET MAI	C029****
24	110	AB1100210	110/04/30	北市勞職第 11060569653 號	NENENG LESTARI	AS70****
25	110	AB1100211	110/05/04	北市勞職第 11001156461 號	PHAN THI DUONG	B908****
26	110	AB1100213	110/05/04	北市勞職第 11060573943 號	FATICHAHTUDIN	AS40****

編號	裁處保留年度	裁處書編號	處分(發文)日期	處分(發文)文號	受處分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27	110	AB1100215	110/05/10	北市勞職第 11060586963 號	KIEU VAN HOAN	C655****
28	110	AB1100216	110/05/06	北市勞職第 11060584153 號	NGUYEN CANH THINH	B662****
29	110	AB1100221	110/05/07	北市勞職第 11060632903 號	TRAN THI HUONG	N117****
30	110	AB1100225	110/05/10	北市勞職第 11060592873 號	NGUYEN THI YEN HOA	B239****
31	110	AB1100228	110/05/11	北市勞職第 11060589093 號	VU DINH HUNG	B326****
32	110	AB1100230	110/05/11	北市勞職第 11060599784 號	NGUYEN VAN THAI	C319****
33	110	AB1100244	110/05/20	北市勞職第 11060135615 號	BACBAC IRENE WARIS	EC675****
34	110	AB1100248	110/05/21	北市勞職第 11060612815 號	NGUYEN THI NHUNG	B428****
35	110	AB1100259	110/05/21	北市勞職第 11060299229 號	JONATHAN FRANCO WARDLE	50505****
36	110	AB1100263	110/05/26	北市勞職第 11060641243 號	NGUYEN DINH LONG	B581****
37	110	AB1100276	110/05/27	北市勞職第 11060613723 號	NGUYEN VAN THIEN	C518****
38	110	AB1100291	110/06/03	北市勞職第 11060656553 號	LANG THI YEN	C411****
39	110	AB1100292	110/06/03	北市勞職第 11060656555 號	DINH THI THAO	B907****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079231號

主 旨：檢送本局文山第二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文山第二分局110年6月23日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1103017416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11030174162號

附件：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楊爾興等7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合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林明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字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楊爾興	50年	A12211****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0MQG544號等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2	廖浩洳	79年	A12773****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0M1M051號等5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3	練家豪	40年	Q10070****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0M3Q106號等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4	林聰誠	53年	U12052****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0M2F905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5	林孝賢	70年	A12526****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0ZSF758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6	萬樂峰	45年	A12377****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0M2S209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7	陳偉強	54年	G12014****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A00M1R103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024771號

主 旨：檢送本局士林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士林分局110年6月23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1030109251號函續辦。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1030109252號

附件：士林分局送達名冊(公告)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李金國等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吳慶鴻

##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公示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統一編號	出生年份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李金國	Y12013*****	55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0E9R34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	張志成	F13162*****	61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0EMS64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3	許方綺	K22235*****	82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0E2T26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4	陳金全	S10020*****	43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0E9W290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5	費連東	T10170*****	42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0E8Q80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6	蔡秉諺	F22895*****	85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5ZAM55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衛長字第1103007684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45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11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辦理110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自核定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的：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普及失智照護資源，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可就近獲得服務資源及支持性服務，建立可近、可用及有品質之失智症整合照護模式。

二、服務提供單位服務項目如下：

(一)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1、每一服務據點應有固定服務時間，且每週至少服務合計達2個全日加1個半日。
- 2、供失智症個案照護及家庭照顧者支持之需求服務項目為主，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照顧者支持團體」、「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共餐活動」、「安全看視」。
- 3、轉介疑似個案至共照中心，協助於收案後半年內確診。
- 4、其他配合事項：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二)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 1、個案管理服務：(1)對未確立診斷之疑似個案，協助完成就醫診斷(含系統登錄)與醫療照護。(2)陪伴照顧者於失智症者不同階段提供所需長期照顧與醫療照護服務之諮詢、協調、轉介與追蹤服務使用情形。(3)登錄與更新服務進

度：配合衛福部規定按月於中央「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登錄所有服務及諮詢等資料。

2、轉介服務：協助轉介個案至失智據點參與相關服務項目，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照顧訓練及支持團體等。

3、共同照護平台服務：(1)協助據點設立及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輔導據點提供失智個案照護所需之專業諮詢及協助；針對據點內服務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對據點轉介之疑似個案進行確診評估；訂定輔導據點計畫，提報本局核備後實施召開社區失智共同照護網絡輔導及聯繫會議。(2)訂定輔導失智據點計畫(3)辦理失智照護人才培訓，包括據點內之服務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照顧服務人員等。(4)社區失智識能之公共教育宣導。

4、其他配合事項：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三、110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服務提供單位(含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服務單位詳如附件。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府衛生局長照科承辦人員羅傑：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78。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110年臺北市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清單

行政區	單位名稱	連絡人電話	據點位置
北投區	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部老年精神科(北投區)	02-2875-7027#369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16鄰三合街一段119號1樓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02-2821-2959	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37號
	台北市北投區林泉社區發展協會	02-28910804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22巷9號
士林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02-2837-5721	臺北市士林區幸福街5巷25號1樓
	新康居家職能治療所	0911-505217	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二段120巷1號1樓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慈光堂	02-2841-2290#17	臺北市士林區中社路一段43巷5號1樓
	大心居家職能治療所	02-28748100	臺北市士林區社園里通河西街二段106號1樓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02-25433535#2770	臺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335巷9號
	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	02-28318025	臺北市士林區岩山里至誠路一段62巷28號
中山區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02-2778-5153#105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號4F
	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受託經營管理)	02-2542-0006 #127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101巷2號
	新康居家職能治療所	0979-903128	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里中山北路三段49號3樓之2
松山區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02-2719-9770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97巷1弄6號
	社團法人台北市向日葵慈善協會	02-8770-6501#2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33號7弄7號1樓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	0984-367171	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南京東路5段118號7樓之3
大同區	臺北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02-4051-0777#6025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239號
	社團法人寧祈全人健康生命關懷協會	02-2521-3282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131號1樓
	社團法人臺北市社區照護發展促進協會	02-77467520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西寧北路78號5樓
中正區	財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基金會	0936-87118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27巷4號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	02-2381-4571#104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60號
	社團法人中華悅齡長照關懷協會	02-2254-0191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2號(臺北基督徒林森南路禮拜堂)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02-2336-1881#12	臺北市萬華區梧州街36號3樓



行政區	單位名稱	連絡人電話	據點位置
萬華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02-2388-9595#2527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老松國小)
	臺北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02-4051-0777#6025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222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02-2371-7101#6258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里康定路37 號
南港區	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南港社區大學)	02-27828272#10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08巷23號(南港社大)
	社團法人復生食物銀行全人關懷協會(復生教會)	02-2782-2075	臺北市南港區南深路21巷16 號
	台灣健康關愛發展協會	02-2785-8698	臺北市忠孝東路六段6號8樓之2
	台北市後山埤文化發展協會	02-27851737	臺北市南港區聯成里東新街 77巷 29號1樓
信義區	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部老年精神科(信義區)	02-2875-7027#556	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忠孝東路5段412號2樓之7
	北市聯醫-松德院區	02-2726-3141#100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號1樓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963-969298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375號10樓之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02-27861288#8910	臺北市信義區中行里福德街 253 號
	營佳營養諮詢中心	02-2704-7385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118 巷26 弄15 號-捌捌陸食室
內湖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內湖老人服務中心	02-2632-5560#17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10巷16弄20號5樓
	財團法人恩惠福音會	02-2797-1000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608號
	中華民國天使之家全人關懷協會	02-2790-9454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242號1樓
大安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02-2709-3600#3772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40號
	普洛邦職能治療所	02-2706-0055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5號3樓
	社團法人台灣認知功能促進協會	02-2358-7100#301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76巷12號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	02-25280502	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杭州南路二段一號(金甌女中106教室)
	社團法人寧祈全人健康生命關懷協會	02-2521328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里辛亥路三段55號臺北大安運動中心(2樓社區教室、武術教室)
文山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文山職能工作坊	02-2933-2373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160號1樓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受託經營臺北市文山老人服務中心	02-2234-4893#101	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27號6樓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	0984-367171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336號(滬江高中信義樓103教室)

110年臺北市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布建單位一覽表

編號	承辦單位	電話	負責區
1	臺北榮民總醫院失智治療及研究中心	02-5568-3191	北投區
2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02-2833-2211#2204	士林區
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02-2543-3535#3689	中山區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中興院區、忠孝院區、仁愛院區、松德院區、陽明院區、林森中昆院區)	02-2388-9595#2311	中正、士林、中山、松山、大同、南港、大安
5	三軍總醫院	02-8792-3311#17483	內湖區
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02-2708-2121#3932	大安區
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65339	萬華區
8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0970-746084	文山區
9	台北市立關渡醫院	02-28587000#7146	北投區
10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02-27718151#2963	松山區
11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2-27372181#8257	信義區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03036216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0年6月22日北市衛心字第1103036217號行政處分書之後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案，應送達陳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28\*\*\*\*）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為送達處所不明者，應對其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7。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060361082號

主旨：修正公告「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場地」，並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 二、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管理要點。

公告事項：河濱公園開放露營、烤肉、野炊及釣魚場地如下：

- 一、露營場地：華中河濱公園露營場（華中橋上游停車場後方指定區），本露營場地已委由民間團體經營。

二、烤肉、野炊場地：

（一）平時開放場地：

- 1、延平河濱公園：延平宮前廣場指定區。
- 2、華中河濱公園：華中橋下自行車道北側橋孔指定區。
- 3、道南河濱公園：左岸恆光橋越堤坡道下圓形廣場。
- 4、成美右岸河濱公園：麥帥一橋堤外河岸邊廣場。

（二）中秋節增加開放地點（開放時間：中秋連續假期前一日17時起至中秋連續假期結束日24時止）：

- 1、彩虹河濱公園：麥帥二橋下指定區。
- 2、觀山河濱公園：高速公路內湖橋下指定區。
- 3、美堤河濱公園：大直橋下指定區。
- 4、大佳河濱公園：大直橋下指定區及10號門旁高速公路橋下廣場。
- 5、成美右岸河濱公園：成美長壽橋至麥帥一橋間之親水步道指定區。
- 6、百齡左岸河濱公園：百齡橋下廣場指定區。

- 7、道南河濱公園：左、右岸萬壽橋下指定區。
  - 8、景美河濱公園：北新橋下指定區。
  - 9、福和河濱公園：福和橋下指定區。
  - 10、馬場町紀念公園：馬場疏散門廣場前指定區。
  - 11、華中河濱公園：華中橋下未使用閒置空間與下游側圓形廣場及光復橋下指定區。
  - 12、雙溪河濱公園：左岸福林橋下及文昌橋下指定區、右岸兩農橋下指定區。
- 三、釣魚場地：除濕地、碼頭（含救難碼頭）及其上下游各20公尺範圍內，與野雁保護區、自然公園（保留區）及各河系丁壩及消波塊不開放外，其餘地點開放。
- 四、開放特別活動場地區域範圍如附圖或現場標示範圍為準。另開放特別活動場地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增減之。

市長 柯文哲

修正公告「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場地」		說明
修正後公告事項	原公告事項	
<p>主旨：修正公告「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場地」，並自<u>一百一十七年七月一日</u>生效。</p> <p>依據：</p> <p>一、<u>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u>。</p> <p>二、<u>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管理要點</u>。</p> <p>公告事項：河濱公園開放露營、烤肉、野炊及釣魚場地如下：</p> <p>一、<u>露營場地</u>：華中河濱公園露營場（華中橋上游停車場後方指定區），本露營場地已委由民間團體經營。</p> <p>二、<u>烤肉、野炊場地</u>：</p> <p>(一)平時開放場地：</p> <p>1.延平河濱公園：延平宮前廣場指定區。</p> <p>2.華中河濱公園：華中橋下自行車道北側橋孔指定區。</p>	<p>主旨：修正公告「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場地」，並自<u>即日起</u>生效。</p> <p>依據：</p> <p>一、<u>爆竹煙火管理條例</u>。</p> <p>二、<u>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u>。</p> <p>三、<u>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管理要點</u>。</p> <p>公告事項：河濱公園開放露營、烤肉、野炊、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及釣魚場地如下：</p> <p>一、<u>露營場地</u>：華中河濱公園露營場（華中橋上游停車場後方指定區），本露營場地已委由民間團體經營。</p> <p>二、<u>烤肉、野炊場地</u>：</p> <p>(一)平時開放場地：</p> <p>1.延平河濱公園：延平宮前廣場指定區。</p> <p>2.華中河濱公園：華中橋下自行車道北側橋孔指定區。</p>	<p>一、<u>道南河濱公園左岸捷運橋上游堤外停車場與自行車道間指定廣場區</u>平時開放區域因捷運公司施作停車場，故取消開放。</p> <p>二、<u>百齡右岸橋下烤肉野炊活動指定區域</u>，緊鄰自行車練習場，其油煙易造成運動民眾不適，其區域已規劃親子遊憩區，故取消開放平時場地。</p> <p>三、<u>成美右岸河濱公園烤肉區</u>平時開放區域因使用率較低，故調整位置，原開放區域改為僅中秋節日開放。</p>

<p>3.道南河濱公園：左岸恆光橋越堤坡道下圓形廣場。</p> <p>4.成美左右岸河濱公園：麥帥一橋堤外河岸邊廣場。</p> <p>(二)中秋節增加開放地點：(開放時間：中秋連續假期前一日17時起至中秋連續假期結束日24時止)</p> <p>1.彩虹河濱公園：麥帥二橋下指定區。</p> <p>2.觀山河濱公園：高速公路內湖橋下指定區。</p> <p>3.美堤河濱公園：大直橋下指定區。</p> <p>4.大佳河濱公園：大直橋下指定區及10號門旁高速公路橋下廣場。</p> <p>5.成美左右岸河濱公園：成美長壽橋至麥帥一橋間之親水步道指定區。</p>	<p>3.道南河濱公園：左岸捷運橋上游堤外停車場與自行車道間指定廣場區及左岸恆光橋越堤坡道下圓形廣場。</p> <p>4.百齡右岸河濱公園：百齡橋下廣場指定區。</p> <p>5.成美左右岸河濱公園：彩虹橋上游320公尺處至彩虹橋下游130公尺間之親水步道指定區。</p> <p>6.成美左右岸河濱公園：成美長壽橋至麥帥一橋間之親水步道指定區。</p> <p>(二)中秋節增加開放地點：(開放時間：中秋連續假期前一日17時起至中秋連續假期結束日24時止)</p> <p>1.彩虹河濱公園：麥帥二橋下指定區。</p> <p>2.觀山河濱公園：高速公路內湖橋下指定區。</p> <p>3.美堤河濱公園：大直橋下指定區。</p> <p>4.大佳河濱公園：大直橋下指定區。</p> <p>5.圓山河濱公園：中山橋上游溜冰場週邊指定區。</p>	<p>四、成美左岸河濱公園烤肉區平時開放區域因應當地民意，故取消開放。</p> <p>五、圓山河濱公園烤肉區中秋節增加開放地點因草地較易泥濘，故改至大佳河濱公園高速公路橋下。</p> <p>六、百齡左岸河濱公園烤肉區中秋節增加開放地點-洲美大橋下，因腹地過小，故予以取消。</p> <p>七、燃放一般爆竹場地取消。</p>
---	---	---

<p>6.百齡左岸河濱公園：百齡橋下廣場指定區。</p> <p>7.道南河濱公園：左、右岸萬壽橋下指定區。</p> <p>8.景美河濱公園：北新橋下指定區。</p> <p>9.福和河濱公園：福和橋下指定區。</p> <p>10.馬場町紀念公園：馬場町疏散門廣場前指定區。</p> <p>11.華中河濱公園：華中橋下未使用閒置空間與下游側圓形廣場及光復橋下指定區。</p> <p>12.雙溪河濱公園：左岸福林橋下及文昌橋下指定區、右岸雨農橋下指定區。</p>	<p>6.百齡左岸河濱公園：百齡橋下廣場指定區及<u>洲美大橋下指定區</u>。</p> <p>7.道南河濱公園：左、右岸萬壽橋下指定區。</p> <p>8.景美河濱公園：北新橋下指定區。</p> <p>9.福和河濱公園：福和橋下指定區。</p> <p>10.馬場町紀念公園：馬場町疏散門廣場前指定區。</p> <p>11.華中河濱公園：華中橋下未使用閒置空間與下游側圓形廣場及光復橋下指定區。</p> <p>12.雙溪河濱公園：左岸福林橋下及文昌橋下指定區、右岸雨農橋下指定區。</p> <p>三、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場地： (一) 平時開放場地： 1.河雙21號河濱公園：龍舟點晴場(22時至翌日8時及龍舟點晴期間禁止燃放)。 2.福和河濱公園：福和橋上游約100公尺範圍內(不含福和橋下投影範圍)。</p>	
--	--	--



	<p>(二) 元旦、除夕、大年初一(農曆正月1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及國慶日開放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店溪流域：福和河濱公園(福和橋上游約100公尺範圍內，不含福和橋下投影範圍)。</li> <li>2.淡水河流域：福安河濱公園(不包括人行道及木質地板區)、關渡水岸公園(不包括自行車道、木質地板及人行道區)。</li> <li>3.基隆河流域：河雙21號河濱公園(龍舟點晴場)。</li> </ol>	
	<p>四、釣魚場地：除濕地、碼頭(含救難碼頭)及其上下游各20公尺範圍內，與野雁保護區、自然公園(保留區)及各河系丁壩及消波塊不開放外，其餘地點開放。</p> <p>五、開放特別活動場地區域範圍如附圖或現場標示範圍為準。另開放特別活動場地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增減之。</p>	<p>三、釣魚場地：除濕地、碼頭(含救難碼頭)及其上下游各20公尺範圍內，與野雁保護區、自然公園(保留區)及各河系丁壩及消波塊不開放外，其餘地點開放。</p> <p>四、開放特別活動場地區域範圍如附圖或現場標示範圍為準。另開放特別活動場地得視實際需要</p>

## 臺北市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管字第1103033699號

主旨：更新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依據：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共享小客車於本市路外及路邊合法停車空間服務，許可業者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許可期限至111年8月14日，110年7月1日起變更許可數量為1,300輛。
- 二、共享機車於本市路外及路邊合法機車停車空間服務，許可業者如下：
  - （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許可期限至111年8月14日，110年7月1日起變更許可數量為3,600輛。
  - （二）威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WeMo）：許可期限至111年8月14日，許可數量5,557輛。
  - （三）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GoShare）：許可期限至111年9月30日，許可數量為4,399輛。

局長 陳學台